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朱學良

電話：03-3322101#7316

電子信箱：1007031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20257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257517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257517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2025751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（含所屬機關，以下簡稱新機關）組織法規自
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施行，相關法律、法規命令及職權
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，其管轄機關業經行
政院公告自112年9月20日起變更為各該新機關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9月13日院臺規字第1125017953A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9/18
換 章

